

监利县金融志

监利县金融志

(1851—1985)

湖北省监利县金融志编纂室

一九八八年八月

监利县金融志

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傅泽民

副组长 常光焰 刘传龙

组 员 艾庭训 阳书兰 陈友林 张新宏

编纂办公室

主 任 陈友林（兼）

副主任 张新宏 胡和平

主 编 赵学洪

副主编 张新宏

编 纂 （以年龄为序）

余昌瑞 张大勋 赵学洪 张新宏 朱 诚

监利县金融志

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傅泽民

副组长 常光焰 刘传龙

组 员 艾庭训 阳书兰 陈友林 张新宏

编纂办公室

主 任 陈友林（兼）

副主任 张新宏 胡和平

主 编 赵学洪

副主编 张新宏

编 纂 （以年龄为序）

余昌瑞 张大勋 赵学洪 张新宏 朱 诚

序

傅泽民

盛世修志，是我国固有的文化传统。为使这一传统得以继承和发展，为使在当今经济腾飞之时，金融业所起的杠杆作用对后人有所昭示，监利县金融系统编纂了这部史无前例的金融专志。

地处江汉平原的监利县土地肥沃，物产丰富，在历代经济发展中曾作过令人瞩目的贡献。关于这些贡献，在旧的方志中有过许多记载，但都很不完整，特别是对金融业方面从未作过应有的记述。为了客观地从历史的发展中，从经济的活动中，对本县金融有一个全面的认识，在监利县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和保险公司的同心协力下，组成编纂专班，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编纂了《监利县金融志》，对本县从1851—1985年的135年金融的发展和演变，作了客观的记述。

由于旧时代统治阶级腐败，征敛无度，经济萧条，民不聊生。民国时期，虽然在监利县设置过官办和官商合办的金融机构，但于民无补，城乡金融仍然处于民间借贷的活动中。在三十年代初期，中国共产党就十分重视金融，湘鄂西革命根据地创立后，便成立鄂西农民银行，发行货币，发放低利贷款，为巩固革命根据地和发展工农业生产服务。新中国成立以后，随着经济建设的需要，社会主义金融事业蓬勃发展，今天，金融网络遍布城乡，信用活动取信于民，货币稳定，金融在经济活动中起着很重要的杠杆作用。《监利县金融志》所作的翔实记述，有利于人们稽古察今，资治借鉴，为监利县金融界留下了一部可贵的行业志书。

在本书的编纂过程中，得到了上级金融志办和县志办的指导。编志人员经过辛勤劳动，查阅了浩如烟海的历史档案，搜集了350多万字的史料，走访了60多位同志和城镇耆老。通过广搜博采，精心筛选，认真编写，从而使本志观点正确，结构合理，记述简明，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和可读性。

目前，监利经济还不富裕，金融底子还不厚。为了壮大监利县金融事业，从这部金融志的记述中，吸取经验，为振兴监利经济服务，是全县广大金融干部职工责无旁贷的任务。

凡 例

一、《监利县金融志》(以下简称本书),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以存史、资治、教育为主旨进行编纂。

二、本书上限溯自清咸丰元年(1851),下限1985年,按“详今略古”的原则,对建国以后的部分进行了重笔浓墨的记述。

三、本书按时间和事类划分章节,横排竖写;根据内容分别用记、志、传、图、表、录等体裁。全书采用历史正称纪年记述,清朝简称清,中华民国简称民国,并在第一次出现时注明公元年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则以公元纪年。在记述人物时,不加褒贬,以存历史原貌。

本县从1949年5月至10月1日前称解放后,1949年10月1日以后称建国后。

四、本书除个别地方直称中共中央、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政府、中共监利县委以外,也以党中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省委、省政府、县委等一如平时称呼。

五、中国人民银行监利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监利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监利县支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监利县支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监利县支公司,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以后则分别简称:县人行、县工行、县农行、县建行和县保险。

六、1955年3月1日,国家币制改革,发行新人民币。新人民币一元兑换旧人民币一万元。本书对旧人民币记述换算为新人民币时则注

明新人民币。

七、本书史料来源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南京图书馆、省档案馆 图书馆、恩施自治州档案馆、图书馆；本县档案馆、县志办、博物馆、统计局以及有关单位和搜集的口碑，而较多的史料则来源于《湖北省金融志资料专辑》、本县四行一司的档案室和有关股。为了节省篇幅，本书除引用建国前的资料和建国后的数字注明出处以外，其余不加注明。

目 录

序.....	(1)
凡例.....	(3)
概述.....	(1)
大事记.....	(6)
清末民国时期的金融	
第一章 通用货币.....	(21)
第一节 金属货币.....	(21)
第二节 兑换券.....	(23)
第三节 纸币.....	(24)
附：一、市票.....	(26)
二、日本军用票和中储券.....	(27)
第四节 各种货币的币值比价.....	(28)
第二章 民间金融.....	(33)
第一节 典当业.....	(33)
第二节 钱庄(钱铺、钱摊).....	(34)
第三节 农村民间借贷.....	(35)
第三章 地方金融.....	(37)
第一节 农村金融救济分处.....	(37)
第二节 信用合作社.....	(38)
第三节 监利县银行.....	(40)
第四章 革命根据地金融.....	(42)

第一节 鄂西农民银行建立与发展·····	(42)
第二节 鄂西农民银行造币厂·····	(44)
第三节 革命根据地货币·····	(45)
附录:《监利县第一次全县工农兵代表大会决议案》·····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金融

第五章 社会主义的金融机构·····	(49)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监利县支行·····	(49)
第二节 中国工商银行监利县支行·····	(51)
第三节 中国农业银行监利县支行·····	(52)
第四节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监利县支行·····	(53)
第五节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监利县支公司·····	(54)
第六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和城镇金融服务社·····	(55)
第七节 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57)
第六章 金融队伍·····	(60)
第一节 发展与变化·····	(60)
第二节 人事管理与教育培训·····	(66)
第三节 劳动竞赛·····	(67)
第七章 人民币发行与管理·····	(70)
第一节 人民币的发行与斗争·····	(70)
第二节 现金管理·····	(71)
第三节 工资基金管理·····	(73)
第四节 货币流通·····	(75)
第八章 存款·····	(85)
第一节 城镇储蓄·····	(85)

第二节	机关、团体、企业存款·····	(97)
第三节	农村存款·····	(100)
第四节	基本建设存款·····	(102)
第九章 工商贷款·····		(104)
第一节	国营商业贷款·····	(104)
第二节	工业生产贷款·····	(121)
第三节	工业设备贷款·····	(136)
第四节	对私贷款·····	(143)
第五节	信托贷款·····	(148)
第六节	信贷资金管理体制·····	(150)
第七节	存、贷款利率·····	(153)
第十章 农业贷款·····		(162)
第一节	一般农贷·····	(162)
第二节	乡镇企业贷款·····	(170)
第三节	支持信用社贷款·····	(176)
第四节	预购定金贷款·····	(176)
第五节	专项基金贷款·····	(179)
第六节	国营农业企业贷款·····	(182)
第七节	农贷的清理与豁免·····	(188)
第八节	农村信贷管理体制的变更·····	(190)
第九节	农业贷款的利率·····	(192)
第十一章 基本建设拨款与贷款·····		(197)
第一节	基建拨款管理·····	(197)
第二节	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拨款·····	(209)

第三节 自筹基建资金管理.....	(212)
第四节 建筑工程价款结算和施工企业的财务管理.....	(214)
第五节 基本建设信贷管理.....	(218)
第十二章 保险事业.....	(225)
第一节 承保.....	(225)
第二节 理赔.....	(228)
第三节 防灾.....	(230)
第四节 保险种类与保费率.....	(231)
第十三章 信用社和金融服务社业务.....	(235)
第一节 存款.....	(235)
第二节 贷款.....	(237)
第三节 信用社的整顿和资金管理.....	(246)
第四节 信用社的体制改革.....	(250)
第五节 城镇金融服务社.....	(251)
第十四章 会计出纳.....	(253)
第一节 会计核算的沿革.....	(253)
第二节 结算的变革与发展.....	(262)
第三节 财务管理与经济核算.....	(267)
第四节 现金出纳.....	(276)
第五节 代理业务.....	(282)
附录文件:	
1、荆人银发字 (88) 第039号	(288)
2、荆人银发字 (88) 第048号	(290)
编后.....	(293)
货币图片	

概 述

监利县位于湖北省荆州地区南部。北座东荆河，南抵长江，中贯四湖干渠；东北与洪湖、沔阳交界；西北与石首、江陵、潜江毗邻；东南与湖南省的临湘、岳阳、华容三县市隔江相望。土地肥沃，湖泊众多，气温适宜，雨量充足，主产粮、棉、油，盛产猪、鱼、蛋。

然而，在清末民国间，由于统治阶级严重腐败，征敛无度，通货膨胀，再加上自然灾害频仍，军阀混战，致使监利这块丰腴的得天独厚的鱼米之乡，满目疮痍，民不聊生。

监利的旧式金融业出现较晚。据考证，在清朝咸丰元年（1851）和咸丰三年，山西人在县城开设仁和信、天成永两家典当业。随后，亦有山西人分别在朱河、新沟、尺八相继开设当铺。接着，本地的钱庄、钱铺、钱摊也应运而生。它们在融通借贷，便利交换方面起过一些作用，但当铺在民国10年前后关闭，钱庄、钱铺、钱摊也分别在货币严重贬值、日军沦陷监历时和解放前夕收业。

清末民国间，在县境流通的货币繁杂，银两、制钱、银元、铜元、官票、私票和银行兑换券等，同时或交替流行于市。民国22年（1933）国民政府“废两改元”，民国24年（1935）实行币制改革，推行法币，统一币制，才结束了监利多元货币的混乱状况，

1930—1932年，苏维埃政府在县内成立鄂西农民银行，消灭高利贷，发放低息贷款，发行货币，使苏区金融得到一段时期的振兴。

民国22至36年，经湖北省政府和财政厅批准，先后在监利县成立农村金融救济分处、农村信用合作指导委员会和县银行。这些金融机

构，有的是官办，有的是官商合办，不仅存留时间短，而且都被县里官吏、豪绅、富贾所把持，资财被侵占，于民无补。

1945年以后，国民党政府为了加剧内战，搜刮民财，聚敛军费，弥补赤字，实行通货膨胀政策。在法币急剧贬值，面临崩溃之际，先后发行关金、金元券，但它们的寿命更短，尤其是金元券，在流入县境不到三个月，便成为废纸。

1949年5月，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了监利。随着人民政权的建立，同年5月，筹建县银行，8月开办业务。1950年11月，正式成立中国人民银行监利县支行，发行人民币，开展拥护人民币，拒用银元的斗争，发放实物和人民币贷款，支持工农业恢复生产，活跃城乡经济。

1951年上半年，在朱河建立办事处，下半年先后在尺八、毛市、新沟等区建立营业所。1954年达到一区一所。

1952年8月，成立县保险支公司。同年春，在朱河区的沙岑乡和汪桥区的莲台乡建立信用合作社，1955年达到乡乡有信用社。用社会主义集体金融组织占领了农村金融阵地。

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县人行认真推行现金管理，开展储蓄存款，组织结算，对私营工商业发放贷款等业务活动，活跃经济，稳定物价，使监利县银行成为信贷、结算、现金出纳中心，有力地促进了本县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

县人行配合对私营工商业的“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按照私营工商业的经营态度，在贷款上采取“支持、紧缩、不贷”的方法，为其实行公私合营起到了促进作用。

1955年，县人行积极帮助农业初级社向高级社发展，对入社的贫

下中农发放贫农合作基金贷款87.93 万元，以解决其交纳股金的困难。

1956年3月，县农业银行成立。对发展本县农业生产，巩固提高农村信用合作社起到了作用。1975年上半年撤销县农行，并入县人行。

1958年，进入“大跃进”，全县实行人民公社化。县人行工商信贷资金管理由“统收统支，指标管理”改为“存贷差额，包干到所”的办法。为适应“大跃进”、大办工业、“保证钢铁元帅升帐”的需要，资金供应“大敞口”，银行管理“大撒手”。甚至提出需要多少贷多少，什么时候需要什么时候贷，哪里需要哪里贷等错误口号，以致贷款激增，大量沉淀。

同年8月撤销县保险公司，年底停办国内保险业务。

1960年春，成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监利县办事处。

1961年，中共中央决定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196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了《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即银行六条），县人行认真贯彻执行，并按照人民银行总行“当年平衡，略有节余”的方针，恢复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清理帐务、资金，充分发挥银行信贷职能，有力的促进了本县国民经济的顺利调整。

1966—1976年的“文化大革命”期间，监利县的金融工作受到了冲击。把“银行六条”说成“条条专政”；把加强信贷、现金管理，说成“监督至上”；把储蓄利息说成“剥削行为”。从而否定银行工作的必要性，1970年至1972年，县人行并入县财政科，将信贷、储蓄、计划、统计、货币发行，统由金融综合组办理，区营业所亦并于

财税组叫财金所。县人行大批人员、建行办事处全部人员被下放县“五七干校”斗、批、改，有的抽作其他工作，尤其是工商信贷员，从上到下几乎抽调一空，信贷工作放任自流，财政资金挤占信贷资金，企业部门大量挪用流动资金和银行贷款搞基本建设，工商贷款上升，致使货币投放过多，商品严重不足，市场供应紧张。

1976年10月后，我国进入新的历史时期。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全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并决定对国民经济进行全面改革。监利金融系统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实行“实存实贷”的信贷管理体制，按经济规律安排金融工作，用经济手段管理工商信贷。发展储蓄事业，增加储蓄种类，调升利率，增设网点，提高服务质量。为国家改革、开放、搞活服务，并在本身的改革、建设中取得了成效。

1979年12月，县建设银行由办事处升格为县支行。1979年底，第三次恢复县农业银行。1982年3月恢复保险业务。1984年1月成立县工商银行，4月成立保险公司；同年底召开农村信用合作社社员代表大会，成立监利县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形成了以县人行为中心的金融体系。根据国务院决定，国营企业流动资金，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基本建设投资改拨为贷。银行的规章制度和管理体制也作出了相应的改革与完善。

1980—1985年，根据“区别对待，择优扶植”的原则，各专业银行按照自身职能有所侧重：县人行、县工行，把支持轻纺工业放在优先地位，实行“以销定贷，进贷销还”和按销售比例还款；发放中短期设备贷款，支持工业企业的技术革新改造。县农行按照因地制宜，

扬长避短的原则，积极支持发展乡镇企业；在大力支持粮食生产的前提下，发展多种经济；支持承包户、专业户；支持开发水产养殖业。县建行对各项基本建设投资推行“拨改贷”和投资包干责任制，加强基建投资和贷款的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县保险公司在承保、理赔、防灾上作了大量工作，使受灾的单位 and 个人的经济损失及时得到应有的补偿，为经济建设作出了贡献。

1984年，监利银行在工商信贷和现金投放中出现失控现象，致使市场货币过多，部分商品供应紧张。1985年，认真贯彻执行“紧缩银根，稳定货币”的指示和“宏观控制，微观搞活”的方针，使监利县的金融事业走上了正轨。